

0206震災捐款專戶收支情形表
截至中華民國 105 年6月24日

單位:新臺幣元

項目	收入	已執行金額	計畫內容	辦理情形簡述
收入合計：				
捐贈收入	4,218,694,214			
支出合計：		695,500,998		
1. 地震災害慰問金發放計畫		286,700,000	死亡慰問金每人200萬元、重傷慰問金每人50萬元、輕傷慰問金每人20萬元、微輕傷慰問金每人3萬元、受災戶慰問金每戶10萬元。	1. 死亡：已發放111人，其中部分發放4人 2. 受傷慰問金：重傷已發放43人、輕傷已發放49人、微輕傷已發放110人，重、輕傷部分發放7人 3. 受災戶：已發放339戶
（1）死亡慰問金		217,500,000		
（2）受傷慰問金		35,300,000		
（3）受災戶慰問金		33,900,000		
2. 0206震災受災戶租金補貼計畫		3,151,340	未設籍或非毀損住宅所有權，租金補貼6個月；對毀損住宅所有權人未設籍或死亡者，租金補貼24個月（每戶每月最高1萬6千元，如未超過核計之補貼金額者，以租賃契約內容載之金額補貼）。	1. 所有權人未設籍：已發放39戶，金額260,500元 2. 非所有權人：已發放128戶，金額2,890,840元。
3. 臺南市政府0206地震災害汽（機）車毀損補助金實施計畫		5,910,000	本市轄區因0206地震致汽（機）車毀損致不堪使用者，毀損汽車每輛5萬元、毀損機車每輛1萬元。	(1)汽車：已發放82輛 (2)機車：已發放181輛
（1）汽車		4,100,000		
（2）機車		1,810,000		

0206震災捐款專戶收支情形表
截至中華民國 105 年6月24日

單位:新臺幣元

項目	收入	已執行金額	計畫內容	辦理情形簡述
4.永康區維冠大樓、歸仁區幸福大樓、東區大智市場等3棟建築物發放補助款作業		250,530,767	(1) 維冠金龍大樓災戶補助,依「台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」標準補助100%,但每一所有權人最高不超過300萬元。 (2) 歸仁區幸福大樓及東區大智里生產市場已拆除,參照依「台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」標準,每一所有權人補助50%,最高不超過150萬元。	(1) 維冠金龍大樓:目前已發放106戶,金額228,432,727元 (2) 歸仁區幸福大樓:目前已發放8戶,金額9,504,015元 (3) 東區大智里生產市場:目前已發放64戶,金額12,594,025元
5.0206震災15歲以下身故未獲保險理賠慰問(指定捐款)		14,760,000	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為協助0206南台地震投保商業保險(不含學保)未滿15歲被保險人,家屬無法獲得死亡理賠者共計24名,授權本府協助發放賑災善款總計新臺幣1,476萬元整。	已發放24人。
6.台南市0206震災後危險建築物補助作業實施計畫		113,420,337	(1) 針對紅、黃色危險建築物修復補助,凡經四大公會第二階段損壞評估採修復者,補助修復費用50%,最高100萬元;需拆除者,依「台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」單價核實計算,補助拆除費用50%,最高150萬元。 (2) 土壤液化區屋損比照紅黃單評估鑑定補助。	已發放493件。
7.臺南市○二六地震受傷者醫療照顧補助實施計畫		375,159	名列○二○六地震傷患名冊,因○二○六地震受傷而至全民健康保險(以下簡稱健保)特約醫療院所就醫(含門診、回診、急診及住院治療)者及因○二○六地震受傷,經醫生診斷有其他醫療及照顧用品之需求,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之民眾。	醫療:已發放5人,金額80,159元。 看護:已發放6人,金額295,000元。

0206震災捐款專戶收支情形表
截至中華民國 105 年6月24日

單位:新臺幣元

項目	收入	已執行金額	計畫內容	辦理情形簡述
8.代償罹難學生就學貸款債務本金 (指定捐款)		1,854,242	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指定捐助本市0206地震受災戶教育事項經費新臺幣(以下同)200萬元用于代償9名罹難學生就學貸款債務本金。	罹難學生就學貸款債務本金代償已支付185萬4,242元。
9.端午節慰問		2,602,000	因本市0206地震致家人罹難及房屋倒塌之家戶、所有權人及攤商(永康區維冠大樓、中西區文和街集合住宅、東區大智里生產市場及歸仁區幸福大樓),核發端午節禮金新臺幣1萬元整及肉粽禮盒1盒。	端午節禮金:已發放251戶。 肉粽禮盒:已付款92,000元。
10.臺南市○二○六地震因永康區維冠大樓、新化區京城大樓震災拆除致影響生活慰助金及營業損失補助		7,550,000	(1)因永康區維冠大樓、新化區京城大樓震災及拆除工作致影響生活之店家負責人,每一店家負責人發放新臺幣十萬元影響生活慰助金,倘負責人已因實際居住於該址而獲本市受災戶慰問金者,則不發放。 (2)營業損失補助每一營業店家以每月損失2.5萬,補助2個月共5萬元。	營業損失補助:已發放51家;255萬元。 生活慰助金:已發放50家;500萬元。
11.臺南市0206地震造成本市永康區維冠大樓倒塌,損壞大樓週邊店家及建物財損之補助作業		3,239,971	(1)檳榔攤、豆花冰店、西瓜專賣店(不含服飾店出租)、車棚依「台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」以違章建築百分之五十計算核定,再依「臺南市政府辦理0二0六震災後危險建築物補助作業實施計畫」金額折半計算。 (2)中古車行災損之財產損失補助300萬元。	已發放5件。
12.臺南市政府辦理○二○六地震罹難者既有購屋貸款補助計畫		5,407,182	0206地震罹難者,其房屋因地震滅失且有購屋貸款尚未繳清者。	已發放4案。